

新乡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食堂食材集中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公政采招标采购-2025-35 已审核同意书。

朱振乾
2025.4.24.



采 购 人: 新乡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众志鑫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



新乡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食堂食材集
中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35



采 购 人：新乡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众志鑫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食堂食材集中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食堂食材集中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35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食堂食材集中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35	新乡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食堂食材集中采购项目 1 分包	14900000.00	14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1) 对新乡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食堂食材集中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种类：包括米、面、油、肉类、蔬菜等食堂常用食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招标投标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南 66 号

联系人：来振乾

联系电话：186373733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众志鑫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创新楼三楼 308

联系人：朱娅欣

联系电话：155173075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娅欣

电话：15517307503

河南众志鑫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食堂食材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35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南 66 号 联系人：来振乾 联系电话：1863737339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众志鑫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创新楼三楼308 联系人：朱娅欣 联系电话：15517307503
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490万元 最高限价：费率100% 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依据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fgw.xinxiang.gov.cn ）公示的当日“新乡市商超企业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汇总表”价格为基本标准，若当日无价格，以前面最临近的日价格为基本标准。 4、若没有参考价格的，价格参考新乡市区永辉超市市场价格，不得高于永辉超市同品质货物的平均价格。 5、日结算价为每日总价格乘以投标人中标提供的费率。 6、预算金额仅供投标人投标进行参考，采购人不承诺实际合同金额，具体以服务期内实际发生金额或者采购预算使用完毕为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

		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免缴纳
9	是否允许分包段投标	否
10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1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配送期限：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

		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中标人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3份，应采用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胶装成册。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7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18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采购人代表2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或采购人委托的具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1-3名候选投标人，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5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6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如涉及）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8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741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1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每月底根据投标人供应的品类和价钱进行汇总核算，据实结算。 备注：以实际发生为准。
32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采购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备注	报价范围：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各项税费、工时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合格前全部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

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缴纳的）：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投标人的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包段，也可以投全部包段但各包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

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

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段、分包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8)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 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投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无。

八、验收要求。

1、供方按需方要求送货完毕并向需方出具收货签收单。

2、需方在收到供方货物后对货物品种，型号，数量组织验收。

3、验收合格后在收货签收单签字。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两份，有关监督部门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十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效力顺序依次为：合同主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效力在前的文件规定为准。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35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食堂食材集中采购项目
- 3、采购预算：1490 万元【其中 60 万元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的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费率 100%

（二）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新乡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食堂食材配送，全年无休，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此因素，确保能够按时按量保障本项目所需的食材配送。

1. 采购种类：包括米、面、油、肉类、蔬菜等食堂常用食材。
2. 食材质量标准：所配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3. 本项目主要标的为米、面、油。采购主要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主要标的涉及中小企业行业划型属于“批发业”。

二、产品要求

面类

小麦粉为专用馒头粉、特等一级粉，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米类

大米为优质一级大米，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粮油类

食用油：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食用油，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蔬菜、水果、蛋奶制品、干货调料、粮油、半成品类蔬类

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蔬菜类供货时需要投标人委派人员进行择洗后配送。

水果类

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水分充足，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新鲜，味道纯正。

蛋类

新鲜无公害禽蛋，无变质，无臭蛋，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

奶类

产品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在保质期内。

调味配料类

1、预包装：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规格、有 QS 标志，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包装盒或标签上的信息完整、清晰；食品内容和重量必须与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2、散装：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

半成品类

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有关规定，定型食材包装应具有QS标识，所有货物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猪肉、鸡肉、鸭肉、鱼肉、海鲜冻品等肉类

肉类产品要求：有当日检疫证，肉质新鲜，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不注水，无病毒；肉体结实，弹性足，无粘液，无渗出液；内脏清掏干净，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鱼肉类产品要求：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鳞片完整有光泽，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鱼体饱满结实，肉质紧密有弹性，腹无胀气，且无异物流出；无伤痕破体现象；鱼种熟悉，无毒无害；确保新鲜。

海鲜冻品类产品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以上供货商供应的所有食材标准和安全，均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按最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进行监督执行。

三、要求条件：

1、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相关产品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的检验检疫安全标准。

2、投标人所送产品，为保质期内、包装完好并可追溯，投标人每批次提供有检验检疫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疫检验合格检验单。

3、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将产品送至指定位置。

4、投标人应具备配送能力，品种随每天食谱及季节的变化，随时更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天气、路况等各种因素的变化，一旦中标必须确保无条件的执行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其中：蔬菜类供货时需要投标人委派人员进行择洗后配送。

5、未提及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执行。

6、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

所供食品均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为无公害蔬菜水果，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肉产品类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调料等厂家供货相关证件齐全；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干杂类须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所有产品均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四、供货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中标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还要承担由此给

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材。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 (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2、投标人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标准，保证供应产品不能受到污染。投标人产品标识齐全，标重与实重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准（误差±1%）。

3、投标人应在货到时，随货物提供销货清单及增值税发票，销货清单需机打并加盖和发票一致的单位财务专用章，增值税发票税章与投标人、收款单位相一致。

4、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制度，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采购人指定场地。

6、采购人会对中标投标人不定时进行考察，如查实中标投标人生产场地、仓储等卫生及配送能力达不到相关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取消其履行合同。

5、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检测合格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投标人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配送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8、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必须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后需与采购人签订责任承诺书）

9、供应价格随着市场行情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如需调整价格，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根据协商后的价格在调整之日起执行新价格。

10、供货时需提供果蔬农残检测报告。

1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有肉类配送能力且具有配送车辆，配送要及时，不能按时送达的要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12、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配送的肉类产品严把质量关，确保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

13、投标人拟配备人员需提供健康证、配送人员身份证。

14、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必须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后需与采购人签订责任承诺书）

15、供货时需提供有检疫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疫检验合格检验单。保证所投产品在保质期内、包装完好并可追溯。

16、供货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履行合同期内分时分批次送货。

17、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价格

1、依据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fgw.xinxiang.gov.cn>)公示的当日“新乡市商超企业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汇总表”价格为基本标准，若当日无价格，以前面最临近的日价格为基本标准。

2、若没有参考价格的，价格参考新乡市区永辉超市市场价格，不得高于永辉超市同品质货物的平均价格。

3、日结算价为每日总价格乘以投标人中标提供的费率。

4、每两周通过市调对非标类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因本项目采购标的食材具有特殊性，不确定核心产品。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照投标投标人技术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排列；以上方法均不能确定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投标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符合“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8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9	其他	符合“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35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 (14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直接参与的工作人员(不包含司机)均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清单，清单应明确标注每位工作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岗位，并附上对应的身份证及健康证扫描件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每提供一名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明确专职质检员得 1 分。（提供委托具有国家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专职检测人员,并提供缴纳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3. 投标人拟派的司机需要持 c1 及以上驾驶证，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健康证及驾驶证证书扫描件）。
	车辆配备 (5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食材配送专用冷链运输车辆，自有车辆每有一辆加1分，租赁车辆每有一辆加0.5分。本项总共加5分。 （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图片，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租赁协议扫描件，没有车辆或证件不全的不得分）。
	供应能力 (2 分)	1、仓储设施：投标人在新乡市城区有固定的仓储场所的得 1 分； （提供图片、房屋产权证资料或租赁合同，若成交后，与现实不符，取消成交资格）。 2、冷库：投标人在新乡市城区有固定的存储冷库的得 1 分； （提供图片、房屋产权证资料或租赁合同，若成交后，与现实不符，取消成交资格）。
	食材质量保证 (2 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蔬菜都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且各项指标达到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辅料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措施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
	售后服务（6 分）	1、售后服务（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服务承诺及条款；（2）价格合理性承诺；（3）食材供应方案；（4）服务人员配备；（5）应急措施；（6）现场服务方案；（7）调换货方案；（8）配送时效承诺；（9）突发事件的响应方案；（10）质保外服务措施。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0.5 分，扣

		完为止。 2、培训（3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培训整体方案；（2）培训目标；（3）培训计划（4）课时安排；（5）课程安排；（6）师资情况；（7）培训方式；（8）培训对象；（9）培训内容；（10）培训考核。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35分)	卫生管理制度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卫生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环境卫生；（2）个人卫生；（3）食材容器及包装材料；（4）卫生设施；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食材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为防止食材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从人员救治；（2）危害控制；（3）事故调查；（4）善后处理；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设施设备配备 (7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设施设备配备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为本项目配备的存储设备；（2）为本项目配备的分拣设备（3）为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配送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配送目标；（2）配送流程（3）入库验收（4）配送安排（5）配送方式（6）配送人员与设备（7）质量控制（8）应急处理（9）配送服务保障；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或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2）食品留样；（3）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

		需求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商务及技术部分中“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价格部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承诺函（如果有）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部分
- 三、技术标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服务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米，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面，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油，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本项目仅针对主要标的做出声明。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	—
完成期限：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要求偏离

投标人针对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逐项对“技术要求”进行响应，负偏离的响应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三、技术标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